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90,699,8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甲、乙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且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總數增加至147,21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a))、196,28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b))及245,350,0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認購數目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98,140,000股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

此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股份合共為2,622.1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管轄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發售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604,8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管轄權區進行(倘該管轄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在香港，被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倘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珍酒控股借入最多73,604,8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珍酒控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珍酒控股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工作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珍酒控股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珍酒控股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7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股份合共為2,622.1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jld.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有關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並（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而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有關申請，否則已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價格。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覽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979。